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Hanrui Cobalt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八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寒锐钴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含 44,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

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四)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办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回售;

(4)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6)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 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	142,717.27 (21,623.83 万美元) (注)	44,000

注：本报告中美元汇率均按 1 美元=6.60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下“报告期”指 2015、2016、2017 年度）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963,824.83	95,842,603.17	108,491,670.95
应收票据	115,244,143.47	49,158,361.31	42,152,692.92
应收账款	141,324,397.16	76,743,933.58	64,959,596.92
预付款项	22,570,284.42	14,962,788.23	17,405,901.08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604,571.34	2,338,566.68	468,795.63
存货	915,939,511.19	266,939,114.15	303,591,46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130.00	1,040,550.00	324,705.98
其他流动资产	73,990,760.28	23,480,811.17	24,331,386.91
流动资产合计	1,869,617,622.69	530,506,728.29	561,726,213.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3,652,981.61	214,148,327.46	198,824,454.13
在建工程	3,398,664.53	19,984,097.94	8,310,630.72
无形资产	30,294,766.29	10,586,166.70	9,140,303.38
长期待摊费用	2,514,020.90	3,709,547.43	1,190,58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22,129.27	3,980,521.44	12,248,42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6,124.50	20,539,700.00	90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48,687.10	272,948,360.97	230,623,104.44
资产总计	2,173,866,309.79	803,455,089.26	792,349,31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1,549,363.44	205,136,559.94	284,676,132.38
应付票据	132,378,667.29	87,370,177.43	34,100,000.00
应付账款	111,474,658.86	64,256,354.33	123,565,100.02
预收款项	17,075,537.45	8,876,119.83	8,531,900.14
应付职工薪酬	13,232,754.97	7,108,888.49	6,348,704.34
应交税费	39,095,142.87	15,997,456.00	11,781,090.53
应付利息	1,571,041.61	218,140.63	778,761.51
其他应付款	32,634.17	1,095,100.02	2,049,28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817.74	383,817.74	383,817.74
流动负债合计	896,793,618.40	390,442,614.41	472,214,79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62,119.67	35,673,720.78	28,511,048.29
递延收益	3,228,231.18	3,612,048.93	3,995,8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90,350.85	39,285,769.71	32,506,914.96
负债合计	1,060,083,969.25	429,728,384.12	504,721,70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2,781,668.96	134,536,622.89	134,536,622.89
盈余公积	15,242,418.98	1,981,385.88	1,033,200.53
未分配利润	561,979,715.67	125,835,977.93	60,209,200.73

其他综合收益	-16,221,463.07	21,372,718.44	1,848,587.98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782,340.54	373,726,705.14	287,627,612.1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782,340.54	373,726,705.14	287,627,61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866,309.79	803,455,089.26	792,349,318.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4,896,612.27	743,013,522.60	931,600,970.12
其中：营业收入	1,464,896,612.27	743,013,522.60	931,600,970.12
二、营业总成本	867,144,191.51	657,786,852.11	888,312,495.30
其中：营业成本	748,601,500.25	570,667,535.84	787,010,660.18
税金及附加	18,535,605.11	8,852,176.64	8,677,128.58
销售费用	10,366,699.59	7,930,243.64	10,853,760.62
管理费用	70,922,346.98	46,647,930.79	47,407,483.30
财务费用	14,809,081.79	23,176,979.32	34,258,792.16
资产减值损失	3,908,957.79	511,985.88	104,67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436.52	-	430,842.24
资产处置收益	51,593.37		
其他收益	2,593,56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117,020.60	85,226,670.49	43,719,317.06
加：营业外收入	1,655.67	2,892,834.99	3,820,882.93
减：营业外支出	4,394,917.37	1,206,323.21	422,74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789,389.34	354,965.42	351,80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723,758.90	86,913,182.27	47,117,456.63
减：所得税费用	148,318,988.06	20,338,219.72	18,727,58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404,770.84	66,574,962.55	28,389,871.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404,770.84	66,574,962.55	28,389,871.25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94,181.51	19,524,130.46	13,090,239.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94,181.51	19,524,130.46	13,090,239.6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94,181.51	19,524,130.46	13,090,239.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594,181.51	19,524,130.46	13,090,23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810,589.33	86,099,093.01	41,480,1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810,589.33	86,099,093.01	41,480,11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1	0.74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1	0.74	0.32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099,295.50	704,460,894.32	869,602,79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440.79	2,587,115.55	1,871,03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833.63	3,278,108.70	3,844,1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875,569.92	710,326,118.57	875,317,93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866,556.55	449,486,690.04	649,300,49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25,281.59	26,097,865.91	27,287,8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06,886.47	45,435,578.27	69,507,00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7,503.05	40,767,819.53	36,481,66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986,227.66	561,787,953.75	782,576,9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0,657.74	148,538,164.82	92,740,94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228,430,842.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338.70	665.29	1,282,02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87,338.70	665.29	229,712,87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98,108.46	66,120,749.83	44,995,75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	2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98,108.46	66,120,749.83	272,995,75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10,769.76	-66,120,084.54	-43,282,88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8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957,109.30	703,392,753.98	816,713,113.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6,010.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008,119.70	703,392,753.98	816,713,11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743,113.84	780,956,810.28	861,142,04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8,365.97	15,667,405.17	19,064,73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3,215.92	11,869,525.22	19,421,96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54,695.73	808,493,740.67	899,628,75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53,423.97	-105,100,986.69	-82,915,63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14,236.57	1,930,149.47	2,823,79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17,759.90	-20,752,756.94	-30,633,78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96,695.65	66,749,452.59	97,383,23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114,455.55	45,996,695.65	66,749,452.5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652,293.64	70,670,744.74	85,250,356.92
应收票据	113,817,964.47	48,284,184.95	32,862,777.19
应收账款	85,174,626.02	55,652,584.51	61,705,949.46
预付款项	247,513,238.71	37,017,950.45	37,957,194.42
其他应收款	37,472,194.35	33,992,892.14	18,654,878.90
应收股利		227,000.00	9,000,000.00
存货	145,505,823.08	38,660,285.00	77,990,088.93
其他流动资产	54,385,769.25	3,868,384.28	7,204,630.77
流动资产合计	1,106,521,909.52	288,374,026.07	330,625,876.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4,302,316.89	183,170,197.29	167,771,419.05
固定资产	14,646,647.18	13,416,080.64	15,496,702.06
在建工程		62,400.00	62,400.00
无形资产	756,392.60	664,698.71	697,63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188.26	454,866.99	966,53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76,544.93	197,768,243.63	184,994,688.44
资产总计	1,387,398,454.45	486,142,269.70	515,620,56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729,265.58	112,823,172.94	179,655,217.52
应付票据	162,378,667.29	87,370,177.43	34,100,000.00
应付账款	17,003,885.91	22,602,733.99	41,510,942.51
预收款项	17,074,623.45	8,876,106.51	8,516,887.67
应付职工薪酬	5,225,355.07	1,526,486.77	1,638,424.76
应交税费	21,003,862.85	430,937.99	224,800.53
应付利息	1,149,567.09	218,140.63	770,991.98
其他应付款	15,080.01	102,615.22	6,264,1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128.08	229,128.08	229,128.08
流动负债合计	674,809,435.33	234,179,499.56	272,910,520.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43,047.27	1,472,175.39	1,701,30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047.27	1,472,175.39	1,701,303.47
负债合计	676,052,482.60	235,651,674.95	274,611,82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438,921,781.99	140,676,735.92	140,676,735.92
盈余公积金	15,242,418.98	1,981,385.88	1,033,200.53
未分配利润	137,181,770.88	17,832,472.95	9,298,80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345,971.85	250,490,594.75	241,008,74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345,971.85	250,490,594.75	241,008,74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398,454.45	486,142,269.70	515,620,565.03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430,134.24	413,834,820.28	361,669,684.65
营业收入	729,430,134.24	413,834,820.28	361,669,684.65
二、营业总成本	559,733,423.11	420,344,622.17	375,649,228.17
营业成本	500,405,674.23	377,398,472.40	325,669,313.55
税金及附加	1,033,996.42	397,330.15	558,086.89
销售费用	7,931,150.11	5,427,994.12	6,895,204.63
管理费用	42,219,931.06	23,935,121.75	21,048,439.46
财务费用	6,490,364.87	13,391,847.65	21,883,453.94
资产减值损失	1,652,306.42	-206,143.90	-405,270.30
投资收益	1,719,436.52	14,000,000.00	13,982,221.44
其他收益	2,411,847.55		
三、营业利润	173,827,995.20	7,490,198.11	2,677.9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2,716,328.15	2,896,275.84
减：营业外支出	1,061,30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	172,767,693.75	10,206,526.26	2,898,953.76
减：所得税	40,157,362.72	724,672.73	-216,840.74
五、净利润	132,610,331.03	9,481,853.53	3,115,794.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610,3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10,331.03	9,481,853.53	3,115,794.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610,331.03	9,481,853.53	3,115,794.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2,610,331.03	9,481,853.53	3,115,794.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227,711.94	377,396,330.04	258,626,28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043.35	3,129,406.07	8,876,45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79,755.29	380,525,736.11	267,502,73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330,070.78	268,509,183.61	232,698,86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3,322.61	9,211,908.34	9,802,18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9,980.39	1,661,690.56	4,980,88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1,944.01	41,750,553.54	18,533,24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105,317.79	321,133,336.05	266,015,18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25,562.50	59,392,400.06	1,487,54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50,211,24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6,436.52	22,773,000.00	4,770,9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3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93,775.22	22,773,000.00	154,982,22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3,555.21	531,847.11	1,263,83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132,119.60	15,398,778.24	172,535,5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495,674.81	15,930,625.35	173,799,41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1,899.59	6,842,374.65	-18,817,19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8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269,003.19	270,413,386.45	465,587,878.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3,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154,003.19	270,413,386.45	505,601,62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512,370.31	334,910,555.55	443,634,35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0,781.21	7,719,118.57	11,307,02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1,063.63	14,440,018.99	15,358,0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54,215.15	357,069,693.11	470,299,4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99,788.04	-86,656,306.66	35,302,22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90,413.38	709,431.84	655,37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181,912.57	-19,712,100.11	18,627,949.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6,271.81	46,998,371.92	28,370,42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468,184.38	27,286,271.81	46,998,371.92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变化。

2、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收购日/设立日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 限公司	6,888.00	100.00	新设合并	2016.10.10

3、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收购日/设立日
赣州寒锐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新设合并	2017.11.09
寒锐投资（南京） 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新设合并	2017.08.21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3.91	0.74	0.32
	稀释每股收益	3.91	0.7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7%	20.75%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3.91	0.72	0.28
	稀释每股收益	3.91	0.7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7%	20.30%	9.75%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96.38	27.46%	9,584.26	11.93%	10,849.17	13.69%
应收票据	11,524.41	5.30%	4,915.84	6.12%	4,215.27	5.32%

应收账款	14,132.44	6.50%	7,674.39	9.55%	6,495.96	8.20%
预付款项	2,257.03	1.04%	1,496.28	1.86%	1,740.59	2.20%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260.46	0.12%	233.86	0.29%	46.88	0.06%
存货	91,593.95	42.13%	26,693.91	33.22%	30,359.15	3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1	0.05%	104.06	0.13%	32.47	0.04%
其他流动资产	7,399.08	3.40%	2,348.08	2.92%	2,433.14	3.07%
流动资产合计	186,961.76	86.00%	53,050.67	66.03%	56,172.62	70.89%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23,365.30	10.75%	21,414.83	26.65%	19,882.45	25.09%
在建工程	339.87	0.16%	1,998.41	2.49%	831.06	1.05%
无形资产	3,029.48	1.39%	1,058.62	1.32%	914.03	1.15%
长期待摊费用	251.40	0.12%	370.95	0.46%	119.06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2.21	1.30%	398.05	0.50%	1,224.84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61	0.28%	2,053.97	2.56%	90.87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4.87	14.00%	27,294.84	33.97%	23,062.31	29.11%
资产总计	217,386.63	100.00%	80,345.51	100.00%	79,234.93	100.00%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234.93 万元、80,345.51 万元和 217,386.6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30%、81.36%和 86.84%。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0.89%和 66.03%，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9.11%和 33.97%。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总额保持稳定，公司在此期间没有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结构占比发生变化主要受流动资产变动的影响。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增长 252.42%，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和销售回款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长 11.47%，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寒锐土地使用权增加，无形资产增长 186.17%所致。

2、负债分析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154.94	54.86%	20,513.66	47.74%	28,467.61	56.40%
应付票据	13,237.87	12.49%	8,737.02	20.33%	3,410.00	6.76%
应付账款	11,147.47	10.52%	6,425.64	14.95%	12,356.51	24.48%
预收款项	1,707.55	1.61%	887.61	2.07%	853.19	1.69%
应付职工薪酬	1,323.28	1.25%	710.89	1.65%	634.87	1.26%
应交税费	3,909.51	3.69%	1,599.75	3.72%	1,178.11	2.33%
应付利息	157.10	0.15%	21.81	0.05%	77.88	0.15%
其他应付款	3.26	0.00%	109.51	0.25%	204.93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8	0.04%	38.38	0.09%	38.38	0.08%
流动负债合计	89,679.36	84.60%	39,044.26	90.86%	47,221.48	9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6.21	15.10%	3,567.37	8.30%	2,851.10	5.65%
递延收益	322.82	0.30%	361.20	0.84%	399.59	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9.04	15.40%	3,928.58	9.14%	3,250.69	6.44%
负债合计	106,008.40	100.00%	42,972.84	100.00%	50,472.17	100.00%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472.17 万元、42,972.84 万元和 106,008.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6%、90.86% 和 84.60%，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增长 129.69%，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短期借款增长 183.49% 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增长 315.65%，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香港寒锐计提递延税负债所致。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6%	53.49%	6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3%	48.47%	53.26%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财务风险较低。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2,560.90 万元，充实了公司的股本，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将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比重，有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促进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08	1.36	1.19
速动比率（倍）	1.06	0.68	0.55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稳定增长态势，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4	10.49	12.25
存货周转率（次）	1.27	2.00	2.68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5、10.49 和 13.44。2015 年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钴精矿产品销售比例上升，回款较好，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2016 年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7 年公司实现较高的营业收入，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控制，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2.95。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一贯的收款管理原则及信用管理制度，由于公司客户资源稳定，大多都具有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通过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很好的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8、2.00 和 1.27，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新增钴粉、氢氧化钴的产能，为了保证生产持续进行，需要储备充足原料，因此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降低。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6,489.66	74,301.35	93,160.10
营业成本	74,860.15	57,066.75	78,701.07
营业利润	60,211.70	8,522.67	4,371.93
利润总额	59,772.38	8,691.32	4,711.75
净利润	44,940.48	6,657.50	2,838.99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40.48	6,657.50	2,838.99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60.10 万元、74,301.35 万元和 146,489.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38.99 万元、6,657.50 万元和 44,940.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具有自主国际品牌。公司以钴粉产品为核心，其他钴产品为补充，形成了从原材料钴矿石的开发、收购，到钴矿石的加工、冶炼，直至钴中间产品和钴粉的完整产业流程，是国内少数拥有有色金属钴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

公司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旺盛，特别是三元锂电池市场需求量加大，市场对钴的需求大幅提升；随着国际市场钴价格持续走高，公司钴产品销售同步提高，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动力。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铜、钴生产线持续性技改，单位制造成本下降；公司铜、钴产品产量稳步增长，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 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	142,717.27 (21,623.83 万美元) (注)	44,000

注：本报告中美元汇率均按 1 美元=6.60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条第（三）款“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2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0.48	6,657.5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000.00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	-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

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